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源海”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华光源海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源海”）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船代”或“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光”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宁波艾意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艾意欧”或“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9%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华光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苏州华光 51%股权，少数股东宁波艾意欧持有苏州华光 49%股权，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华光 51%股权，华光船代持有苏州华光 29%股权，宁波艾意欧持有苏州华光 2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持有苏州华光的股份比例将从 51%提升至 8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2,750.00 万元，标的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740.41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09.32 万元、营业收入为 42,473.72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6,564.79 万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46,908.82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7,705.2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华光源海	占比
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	15,740.41	96,564.79	16.30%
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	2,750.00	46,908.82	5.86%
营业收入	42,473.72	207,705.22	20.45%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艾意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712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如适用）：顾玉栋

实际控制人：顾玉栋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实缴资本：5,000,000 元

关联关系：宁波艾意欧全体合伙人为苏州华光经营团队成员，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事项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 24 栋 B 区 502 单元 506 室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WRGF3F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 24 栋 B 区 502 单元 50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

	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软件开发;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苏州华光 51%股权，少数股东宁波艾意欧持有苏州华光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华光 51%股权，华光船代持有苏州华光 29%股权，宁波艾意欧持有苏州华光 2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持有苏州华光的股份比例将从 51%提升至 80%。

(3)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23.83	15,740.41	15,763.84
负债总额	22,617.50	13,431.09	13,928.20
应收账款	14,402.27	6,479.67	7,596.43
资产净额	1,506.33	2,309.32	1,835.63
营业收入	27,624.75	42,473.72	31,511.58
净利润	1,082.23	481.01	598.86

(4)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 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1、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标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湘专字【2025】第 0035 号）。

2、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标的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85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386.3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82.76 万元，增值额为 8,096.40 万元，增值率为 584.00%。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评估价值。

1、根据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854 号），标的公司在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82.76 万元。

2、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华光船代本次收购苏州华光 2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50.00 万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受让方）：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转让方）：宁波艾意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以下统称为“丙方”，为业绩承诺人）：

丙方 1：顾玉栋（持有乙方的合伙份额为 38.60%）

丙方 2：张云（持有乙方的合伙份额为 30.70%）

丙方 3：杨定超（持有乙方的合伙份额为 30.70%）

标的公司：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条款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从乙方处受让标的公司 29%股权。

丙方为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负责人，在协议项下为业绩承诺方，对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承担责任。

1、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

甲方以现金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9%股权。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宁波艾意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9.00%
3	宁波艾意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1）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9,482.76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华光船代收购标的股权价格为 2,750.00 万元。

（2）考虑到未来收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本协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按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转让价格=2,75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总和（超过 8800 万元的以 8800 万元计，低于 0 元的以 0 元计）/8800 万元

届时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转让价格与已经支付的 2,750.00 万元相比，多支付的部分由乙方退还给甲方。

（3）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总和超过 8800 万元的，超过部分的 50%作为奖励金额通过超持股比例分红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但奖励金额上限为 550 万元。

3、标的股权受让款项支付方式

（1）甲方以现金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购买价格。

（2）甲方在协议签署后向甲乙双方共管账户（由乙方设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出，其他共管事宜以甲乙双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共管账户仅限用于接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分红）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410 万元，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共管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40 万元。

（3）共管账户收到资金除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剩余资金按照丙方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将对应款项转让给甲方及各丙方的共管账户。丙方共管账户资金仅限用于交易华光源海股票及货币基金，不能用于交易其他股票，丙方共管银行账户资金不能转出。丙方应按照协议安排完成股票买入。

4、股权转让款购买股票及解禁等相关安排

(1) 丙方在收到款项之日第一个交易日起 1 年内（预计为从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具体日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应将收到的标的股权购买价款用于买入华光源海的股票，买入时机、数量、价格由丙方自行选择。丙方完成购买当日应书面告知甲方，并按照协议进行限售锁定。

(2) 丙方应在收到款项之日第一个交易日满 1 年内或足额买入股票之日起（以孰早为准）将按照协议规定购买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股票形式的分红、股票转增等）全部质押给甲方，为乙方、丙方应履行的所有义务提供质押担保，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登记。

(3)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乙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乙方、丙方的支付义务（包括利润补偿金额、赔偿/补偿金额、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各丙方以持有股票价值为限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4) 因丙方原因，丙方未按本条约定购买相关股票并完成质押、自愿承诺限售的，甲方有权调整本条约定的标的股权购买价格，且乙方、丙方就本协议作出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不变。标的股权购买价格自丙方逾期履行本条约定之日起，调整为丙方已购买股票的金额，乙方、丙方应在标的股权购买价格调整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超额支付的标的股权购买款。

(5) 业绩承诺期内，丙方质押或自愿限售的股票因丙方原因被提前处置的，导致丙方质押股票金额低于协议约定金额的，丙方应在低于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购入新的华光源海股票直至股票购买金额达到约定金额，并立即完成补充质押和自愿限售登记。自丙方逾期履行本条约定之日起，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调整标的股权购买价格，并要求乙方、丙方退还超额支付的标的股权购买款，甲方有权从共管账户中划扣。

(6) 股票解禁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的股票根据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完成情

况进行解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则丙方所持股票不得解除限制和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1)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750 万元的，丙方所持股票可一次性解除质押和锁定至 2.5/8；

2)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850 万元的，丙方所持股票可一次性解除质押和锁定至 3.5/8；

3)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950 万元的，丙方所持股票可一次性解除质押和锁定至 4.5/8；

4)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050 万元的，丙方所持股票可一次性解除质押和锁定至 5.5/8；

5)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150 万元的，丙方所持股票可一次性解除质押和锁定至 6.5/8；

6)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800 万元的，丙方所持股票可一次性解除质押和锁定至 8/8。

203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丙方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8800 万元的，乙方、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未按约定进行补偿的，甲方有权处置质押股票。补偿支付完毕后，剩余股票由甲方配合丙方在业绩承诺期满 3 月内解除质押和锁定。

5、业绩承诺

(1)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

(2) 乙方、丙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合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8800 万元。预计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50 万元，202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100 万元，202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100 万元，202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100 万元，202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100 万元，203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100 万元，203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100 万元，203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100 万元，2033 年上半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50 万元。

(3) 乙方、丙方承诺净利润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2023）》确定。

6、业绩补偿

（1）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则乙方、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乙方、丙方，各丙方按照持有乙方合伙份额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丙方应补偿的价格=2750 万元×（1-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总和/8800 万元）

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超过 8800 万元的以 8800 万元计，低于 0 元的以 0 元计。

（3）补偿方式为：乙方、丙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应补偿的价格，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丙方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质押股票。

（4）如触发业绩补偿，甲方应当在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丙方上述事实，要求乙方、丙方在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5）乙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包括业绩、减值补偿款支付义务，以不超过乙方获取本协议股权转让款金额（税前）为限。

7、业绩奖励

（1）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8800 万元时，甲方同意将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 50%以超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方式用于奖励乙方，但上述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 550 万元。

（2）业绩奖励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含税）=（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总和—8800 万元）×50%。若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业绩奖励金额数大于 550 万元，则业绩奖励金额为 550 万元。

（3）业绩奖励金额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确认。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由乙方决定并依法纳税。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公司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事宜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标的股权交割

（1）乙方和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股权交割手续，并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股权交割，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视为各方完成股权交割。

（2）乙方和丙方应在交割日后 60 天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包括个人所得税在内的纳税申报及缴纳。

2、过渡期损益

各方确认，从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损益归甲方及甲方股东所有。即自基准日起，甲方和华光源海合计享有目标公司 80%的股权。

六、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光源海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徐振

徐振

何凌峰

何凌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